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43027646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五、本會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開時，得依案件需要，邀請相單位或人員列席。